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11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鍾宛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0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7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方吉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方吉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二）。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是在網路應徵工作，為不詳之人收取不詳款項轉交不詳之人，於原審審理時仍堅稱應徵工作遭詐欺集團利 用云云，被告並未自白，原審卻將被告否認犯罪之供述，認定為偵審自白，判決認事用法殊有不當。

㈡現今詐欺集團慣用之犯罪分工模式，多係由集團核心成員分別招募負責施行詐術之電信機房成員、負責領取人頭帳戶存

摺、提款卡之取簿手及負責提款之車手成員，再對外收購、騙取人頭帳戶，由取簿手領取後交由車手提領、轉帳，收取犯罪所得後再行轉交，以此等方式躲避檢警以調閱金流之方式追查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製造查緝斷點，此為法院審判職務上已知之事項。被告行為時無非自以為非施用詐術之人，故而心安理得取款，豈能以其事後報案，即削減其行為當時之犯意，根本罔顧最高法院總結諸多被害人斑斑血淚而成之意見，猶故步自封脫離現實，就此所為認定違反經驗法則。而本件詐欺集團係以隨機大量發送不實投資訊息予不特定公眾而散布，自該當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構成要件，且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原審僅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論處，判決適用法則不當。

㈢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原審卻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量刑過低，且按洗錢行為旨在掩飾、隱匿犯罪及因而獲取之財產利益，自係以犯罪之不法所得為標的，雖須先獲取犯罪不法利得，然後始有洗錢可言，惟財產犯罪行為人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於被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之際，非但財產犯罪於焉完成，並因該款項進入形式上與犯罪行為人毫無關聯之人頭帳戶，以致於自資金移動軌跡觀之，難以查知係該犯罪之不法所得，即已形成金流斷點，發揮去化其與前置犯罪間聯結之作用，而此不啻為洗錢防制法為實現其防阻不法利得誘發、滋養犯罪之規範目的所處罰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76 至168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果如被告所辯，則其取款當時已知使用假證件、假文件，猶持以騙取告訴人交付80萬元，更讓贓款不知去向，因其詐欺行為所得贓款80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違法行為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為違法行為所得，依上開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應屬洗錢之犯罪所得，仍應宣告沒收，原審漏未審酌，仍非適法。

㈣綜上，原審量刑顯有不當，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撤銷原判

決，更為適法之判決云云。

三、惟查：

㈠檢察官上訴主張本件被告之行為應構成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

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雖多元，然非必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係依「陳尚儒Nick」指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依卷內證據尚無顯示被告與負責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接觸，或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所使用之具體詐騙手法，其並非負責對本案告訴人實施詐術，自難認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詐騙告訴人，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曾與「陳尚儒Nick」以外之詐欺集團成員，仍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檢察官主張被告之行為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云云，尚非有據。

㈡檢察官上訴主張本件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部分

1.按犯前4條之罪(含洗錢防制法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主要部分」，應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供述之部分係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僅係記憶錯誤、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固不影響自白之效力；惟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自白（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第15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之犯行(見原審卷第36、41頁、本院上訴卷第114頁)，其於偵查中亦未爭執有依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向告訴人林佳慧收款之事實過程，其雖曾辯稱因為臉書應徵工作才去收款等語，然經檢察官詢問是否承認本件涉嫌詐欺、洗錢時，則供稱：我有疏失等語(見偵卷第58頁)，於偵查中並未明確否認涉犯詐欺罪及洗錢罪，應寬認其於偵查中有自白詐欺及洗錢犯行之意。檢察官認本件並自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非有據。

㈢檢察官上訴主張量刑過輕部分

1.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按和解條件履行中，有和解筆錄及郵政APP匯款證明擷圖等件存卷足憑(見本院上訴卷第93至94頁)，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情事。

3.原審於科刑時已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不具信任關係、未曾謀面之「陳尚儒Nick」取領款項、搬運款項，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文書信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其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者，然對於法益仍具有相當程度危害。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且無前案科刑紀錄，為初犯，得在刑責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另考量被告自陳高中畢業、與配

偶、小孩同住、需扶養小孩及在療養院之母親，之前遭遇職災視力大幅減損等一切情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予以衡量審酌，並據此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核與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相稱，並無過輕可言，亦無逾越職權、違反比例原則等不當或違法之處，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尚屬無據。

㈣檢察官上訴主張應將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80萬元予以沒收部分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是否有過苛原則之適用，屬法院依職權審酌之事項，如未濫用其裁量權，與公平、比例原則無違，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2.原審判決已說明：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擔任面交收取並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是認對被告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等語（見原判決第5頁），亦即已就洗錢財物（即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之沒收部分，為過苛之裁量，並未濫用其裁量權限，亦與公平、比例原則無違。被告就告訴人所匯之款項非終局保有該等款項之人，該等洗錢財物復未據查獲扣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非無過苛之虞。原判決就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認不予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不當，於法尚無不合。

3.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援引之最高法院判決，旨在說明利用人頭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何以構成洗錢罪，並未就行為人有無洗錢防制法所定應予沒收之情形及刑法過苛條款之適用予以說明，且與本案有別，不能比附援引，併此說明。

㈤從而，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洽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本案刑典，惟其於犯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按和解條件履行中，已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履行如附件一所示之事項。若被告不履行此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朝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廖建傑

法　官　章曉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威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被告方吉應給付告訴人林佳慧新臺幣(下同)參拾萬元。 給付方法：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前給付拾伍萬元；剩餘款項拾伍萬元，自一一五年八月起，於每月十日以前給付陸仟貳佰伍拾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吉　　◯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號3樓

選任辯護人　鍾宛蓁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792號），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工作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所示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方吉（原名方永吉）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當知悉現今金融交易便利，無支付報酬委由他人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必要，受不具信賴關係之人指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不具信賴關係者，所為極可能與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有關，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於民國113年11月3日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尚儒Nick」（嗣變更暱稱為「人力派遣-建偉Liu」）之人共同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之人向林佳慧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相約於113年11月9日18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之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大樓，面交新臺幣（下同）80萬元。嗣「陳尚儒Nick」指示方吉持偽造之工作證至前開地點向林佳慧收受款項，收受款項後，方吉則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下稱本案收據）1紙與林佳慧而行使之。方吉再依「陳尚儒Nick」指示將款項放置於前開地點附近之停車場，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

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方吉於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792號卷【下稱偵卷】第58頁；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10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1、42頁），核與告訴人林佳慧之指訴（偵卷第19-25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收據、被告工作證相片（偵卷第33頁）、被告與「陳尚儒Nick」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77-197頁）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檢察官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條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供稱：整個過程中僅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尚儒Nick」對話，並聽從該人之指示等語（本院卷第42頁），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與「陳尚儒Nick」以外之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接觸，或就本案係利用網際網路實施詐術乙節有所認知，是檢察官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容有誤會，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為詐欺類犯罪之基本樣態且法定刑亦較輕，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㈢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其犯罪行為有所重疊，且該集團係本於同一犯罪計畫而為，應整體視為一行為較為合理，故被

告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㈣共犯：

被告與「陳尚儒Nick」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減輕事由：

1.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

⑴所謂自首，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並受裁判為已足，既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且其立法目的，在於促使行為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揭露其犯行，俾由偵查機關儘速著手調查，從而得享減輕其刑之法律效果，惟於嗣後之偵查、審理程序，自首者仍得本於其訴訟權之適法行使，對所涉犯罪事實為有利於己之主張或抗辯，不以始終均自白犯罪為必要。且本條所謂的「發覺」，須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76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以165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報案，其雖自陳不知道自己是車手，然詳細說明面交時配戴工作證、面交款項數額及物品之時間及地點等情，時序上顯然早於告訴人至警局報案日即113年12月5日，可認被告確係於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檢警知悉其依指示收取告訴人交付款項後轉交之犯罪事實前，即向警方揭露其行為，所為自合自首之要件，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嗣接受裁

判，並繳回犯罪所得，是合於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然被告所為之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甚鉅，並使財產犯罪之追查更臻嚴峻，尚難免除其刑。

4.不予依刑法第59條減輕：

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減輕等語（本院卷第44頁），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方得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輕，被告所犯前開罪名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亦已有前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難認量處減刑後之最低刑度，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自無情堪憫恕、法重情輕之情，因此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5.自首之減刑規定，重在鼓勵行為人自行揭露尚未發覺之犯罪，但自白之減刑規定，則重在憑藉行為人於偵查、審判程序之自白，使案件儘速確定。二者之立法目的不同，適用要件亦異，乃個別獨立減輕其刑之規定。法院若認行為人同時存在此二情形，自得遞減其刑（最高法院101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於犯罪後自首，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已繳交犯罪所得，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及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並遞減其刑。

㈥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我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不具信任關係、未曾謀面之「陳尚儒Nick」取領款項、搬運款項，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文書信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被告前無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

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另考量其自陳高中畢業、與配偶、小孩同住、需扶養小孩及療養院之母親，之前遭遇職災視力大幅減損等語（本院卷第43、44頁）及卷附之診斷證明書、診斷證明書、母親療養費證明、債務證明、未成年子女相關證明等行為人之一般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洗錢客體部分：

查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件被告擔任面交收取並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犯罪所得：

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1萬元，已經繳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應予以沒收之。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應為沒收、追徵之諭知。至本案收據1紙已交與告訴人，非屬被告所有，當無法宣告沒收。

㈣印章、印文部分：

本案收據上「康和投資顧問公司」、「宋鼎文」、「新加坡商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4）」之印文各1枚，均應沒收之。至本案未扣得與上揭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方

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自毋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附表：

偽造私文書	欄位	偽造之印文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電子存摺存入憑條」（113年11月9日）1紙	「代理人姓名」欄位	「康和投資顧問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位	「宋鼎文」印文1枚
	「備註」欄位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收訖現金業務之章（4）」印文1枚